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97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970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709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70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
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9月30日府教國字第113008870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盈，聯絡電話：082-
318823分機62481。

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04
08:32:38
文
章

